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，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日、编号为2021-048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第一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日